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案編號: 20210311629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167 號

案由: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,有鑒於國際間非法伐採林產品猖獗, 我國林產品進口量龐大,應避免非法林產品在市面流通,助 長國際上非法伐採之行為。另,為遏阻國內森林山老鼠盜伐 之情形,促進合法伐採林產品之利用,保護台灣國土與山林 的安全,期望透過加強我國輸入、輸出林產品的管制及相關 罰則,使林產品交易更加安全,促進我國的森林合法開採, 爰擬具「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爰將現行條文之「左列」,依法制體例修正為「下列」。
- 二、為打擊非法伐採行為,促進和合法伐採林產品之利用,爰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,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實務管制林產品之輸入與輸出,應檢附足資證明來源、種類、品項為合法伐採之文件,並明定違反管制事項之罰則。避免非法林產品流入台灣,亦遏止台灣盜採林產品之情形,鼓勵的森林開採,使森林伐伐採符合我國或伐採國家之法律規範。
- 三、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款,明定違反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之罰則。

提案人: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 賴香伶 張其祿 邱臣遠 吳欣盈

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明
第七條 公有林及私有林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,得由中央主 管機關收歸國有。但應予補 償金: 一、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經 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 者。 二、關係不限於所在地之河 川、湖泊、水源等公益需 要者。 前項收歸國有之程序, 準用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辦理 ;公有林得依公有財產管理 之有關規定辦理。	第七條 公有林及私有林有 <u>左</u> 列情形之一者,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收歸國有。但應予補償金: 一、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。 二、關係不限於所在地之河川、水源等公益需要者。 前項收歸國有之程序,準用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辦理;公有林得依公有財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。	原條文序文之「左列」,依法制體例修正為「下列」。
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,得為出租、 讓與或撥用: 一、學校、醫院、公園或其 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 者。 二、國防、交通或水利用地 者。 三、公園或水利用地 所必要者。 三、公園事業用地所必要 者。 四、或森林遊等區內經核准用 地所必要者。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,或 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 於指出租、讓與或撥用林地 應收回之。	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,列情形之一者,得為出租。	原條文序文之「左列」,依法制體例修正為「下列」。
第九條 於森林內為 <u>下</u> 列行為 之一者,應報經主管機關會 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同意後 ,依指定施工界限施工: 一、興修水庫、道路、輸電 系統或開發電源者。 二、探採礦或採取土、石	第九條 於森林內為 <u>左</u> 列行為 之一者,應報經主管機關會 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同意後 ,依指定施工界限施工: 一、興修水庫、道路、輸電 系統或開發電源者。 二、探採礦或採取土、石	原條文序文之「左列」,依法 制體例修正為「下列」。

者。

三、興修其他工程者。 前項行為以地質穩定、 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者 為限。

第一項行為有破壞森林 之虞者,由主管機關督促行 為人實施水土保持處理或其 他必要之措施,行為人不得 拒絕。 者。

三、興修其他工程者。 前項行為以地質穩定、 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者 為限。

第一項行為有破壞森林 之虞者,由主管機關督促行 為人實施水土保持處理或其 他必要之措施,行為人不得 拒絕。

- 第十條 森林有<u>下</u>列情形之一 者,應由主管機關限制採 伐:
 - 一、林地陡峻或土層淺薄,復舊造林困難者。
 - 二、伐木後土壤易被沖蝕或 影響公益者。
 - 三、位於水庫集水區、溪流 水源地帶、河岸沖蝕地帶 、海岸衝風地帶或沙丘區 域者。
 - 四、其他必要限制採伐地 區。

- 第十條 森林有<u>左</u>列情形之一 者,應由主管機關限制採 伐:
 - 一、林地陡峻或土層淺薄,復舊造林困難者。
 - 二、伐木後土壤易被沖蝕或 影響公益者。
 - 三、位於水庫集水區、溪流 水源地帶、河岸沖蝕地帶 、海岸衝風地帶或沙丘區 域者。
 - 四、其他必要限制採伐地 區。

原條文序文之「左列」,依法 制體例修正為「下列」。

-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<u>下</u> 列林業用地,得指定森林所 有人、利害關係人限期完成 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 理:
 - 一、沖蝕溝、陡峻裸露地、 崩塌地、滑落地、破碎帶 、風蝕嚴重地及沙丘散在 地。
 - 二、水源地帶、水庫集水區 、海岸地帶及河川兩岸。
 - 三、火災跡地、水災沖蝕 地。
 - 四、伐木跡地。
 - 五、其他必要水土保持處理 之地區。

-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<u>左</u> 列林業用地,得指定森林所 有人、利害關係人限期完成 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 理:
 - 一、沖蝕溝、陡峻裸露地、 崩塌地、滑落地、破碎帶 、風蝕嚴重地及沙丘散在 地。
 - 二、水源地帶、水庫集水區、海岸地帶及河川兩岸。
 - 三、火災跡地、水災沖蝕 地。
 - 四、伐木跡地。
 - 五、其他必要水土保持處理 之地區。

原條文序文之「左列」,依法 制體例修正為「下列」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第二十二條 國有林、公有林 及私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,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為保 安林:
 - 一、為預防水害、風害、潮 害、鹽害、煙害所必要 者。
 - 二、為涵養水源、保護水庫 所必要者。
 - 三、為防止砂、土崩壞及飛 沙、墜石、泮冰、頹雪等 害所必要者。

四、為國防上所必要者。

五、為公共衛生所必要者。

六、為航行目標所必要者。

七、為漁業經營所必要者。

八、為保存名勝、古蹟、風 景所必要者。

九、為自然保育所必要者。

- 第二十二條 國有林、公有林 及私有林有<u>左</u>列情形之一者 ,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為保 安林:
 - 一、為預防水害、風害、潮 害、鹽害、煙害所必要 者。
 - 二、為涵養水源、保護水庫所必要者。
 - 三、為防止砂、土崩壞及飛 沙、墜石、泮冰、頹雪等 害所必要者。

四、為國防上所必要者。

五、為公共衛生所必要者。

六、為航行目標所必要者。

七、為漁業經營所必要者。

八、為保存名勝、古蹟、風 景所必要者。

九、為自然保育所必要者。

原條文序文之「左列」,依法 制體例修正為「下列」。

第四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管制林產品之輸入及輸出。管制之林產品種類、品項及應檢附之文件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項管制之林產品,應 檢附足資證明來源為合法伐 採之文件,始得輸入、輸 出。

- 一、本條新增。
- 二、為因應國際上打擊非法伐 採林產品及相關貿易之趨勢 ,遏阻國內森林遭山老鼠盜 伐之情形,並促進合法伐採 林產品之利用,爰於第一項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管制林 產品輸入及輸出。
- 三、第二項增訂輸入、輸出管制之林產品時,於報關時應檢附足資證明來源為合法伐採之證明文件,合法伐採係指林產品之伐採行為符合我國或伐採國家之法律規範。
- 四、有關管制林產品種類、品 項及應檢附文件等,由中央 主管機關視實務執行需要定 之。

- 第五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,處新臺幣六萬元以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:
 - 一、違反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十八條、第三十條第一項
- 第五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,處新臺幣六萬元以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:
 - 一、違反第六條第二項、第 十八條、第三十條第一項

新增第六款,明定違反第四十 五條之一規定之罰則,其餘各 款未修正。

- 、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 之規定者。
- 二、森林所有人或利害關係 人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二十 一條規定,指定限期完成 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 理者。
- 三、森林所有人未依第三十 八條規定為撲滅或預防上 所必要之處置者。
- 四、林產物採取人於林產物 採取期間,拒絕管理經營 機關派員監督指導者。
- 五、移轉、毀壞或污損他人 為森林而設立之標識者。
- 六、<u>違反依第四十五條之一</u> <u>所定管制規定,輸入或輸</u> 出林產品者。

- 、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 之規定者。
- 二、森林所有人或利害關係 人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二十 一條規定,指定限期完成 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 理者。
- 三、森林所有人未依第三十 八條規定為撲滅或預防上 所必要之處置者。
- 四、林產物採取人於林產物 採取期間,拒絕管理經營 機關派員監督指導者。
- 五、移轉、毀壞或污損他人 為森林而設立之標識者。
- 第五十六條之二 在森林遊樂 區、自然保護區內,未經主 管機關許可,有下列行為之 一者,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
 - 二十萬元以下罰鍰:
 - 一、設置廣告、招牌或其他 類似物。
 - 二、採集標本。
 - 三、焚毀草木。
 - 四、填塞、改道或擴展水道 或水面。

五、經營客、貨運。

六、使用交通工具影響森林環境者。

- 第五十六條之二 在森林遊樂 區、自然保護區內,未經主 管機關許可,有<u>左</u>列行為之 一者,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
 - 二十萬元以下罰鍰:
 - 一、設置廣告、招牌或其他 類似物。
 - 二、採集標本。
 - 三、焚毀草木。
 - 四、填塞、改道或擴展水道 或水面。

五、經營客、貨運。

六、使用交通工具影響森林 環境者。 原條文序文之「左列」,依法制體例修正為「下列」。

- 第五十六條之三 有<u>下</u>列情形 之一者,處新臺幣一千元以 上六萬元以下罰鍰:
 - 一、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規定辦理登記,經通知仍 不辦理者。
 - 二、在森林遊樂區或自然保 護區內,有下列行為之一 者:
 - (一)採折花木,或於樹木

- 第五十六條之三 有<u>左</u>列情形 之一者,處新臺幣一千元以 上六萬元以下罰鍰:
 - 一、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規定辦理登記,經通知仍 不辦理者。
 - 二、在森林遊樂區或自然保 護區內,有下列行為之一 者:

(一)採折花木,或於樹木

原條文序文之「左列」,依法制體例修正為「下列」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、岩石、標示、解說 牌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加刻文字或圖形。
- (二)經營流動攤販。
- (三)隨地吐痰、拋棄瓜果 、紙屑或其他廢棄 物。
- (四)污染地面、牆壁、樑柱、水體、空氣或製造噪音。
- 三、在自然保護區內騷擾或 毀損野生動物巢穴。
- 四、擅自進入自然保護區 內。

原住民族基於生活慣俗 需要之行為,不受前條及前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。

- 、岩石、標示、解說 牌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加刻文字或圖形。
- (二)經營流動攤販。
- (三)隨地吐痰、拋棄瓜果 、紙屑或其他廢棄 物。
- (四)污染地面、牆壁、樑柱、水體、空氣或製造噪音。
- 三、在自然保護區內騷擾或 毀損野生動物巢穴。
- 四、擅自進入自然保護區 內。

原住民族基於生活慣俗 需要之行為,不受前條及前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。